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5370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1月12日(一)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更正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治理工程案更正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室及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室、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室、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為興辦「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
- 四、 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成果，擬定安慶圳中排系統治理計畫，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擬徵收土地坐落虎尾鎮延平里，依據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265 人，年齡結構以 30~4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0059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li> <li>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li> <li>3. 本工程係既有堤防原地改建，且無需增加徵收私有土地，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故無需輔導農民轉業。</li> </ol>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按比例各別編列預算支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73 萬 5,921 元整，本府編列配合款計新台幣 845 萬 8,252 元整，所編列經費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虎尾鎮安慶里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p> <p>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安慶中排線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 (一) 施添鄰 君

#### 1. 意見：

(1) 為何本次工程要拓寬為9公尺寬？

(2)本次徵收的面積為何？有哪些人的土地需要被徵收？

2. 本府回覆：

(1)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2)本府將儘速辦理交樁及請地政事務所進行套繪地籍圖，並於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時簡報本案工程面積及涉及之土地。

(二) 李侑哲 君

1. 意見：

(1)整個工程是否都拓寬為9公尺寬？

(2)自費申請施作的「板橋」，被徵收後如何補償？

2. 本府回覆：

(1)本案工程計畫渠寬度9公尺，是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2)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

(三) 黃今奎 君

1. 意見：

(1)希望能施作個別土地的「板橋」以利出入。

2. 本府回覆：

(1)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為利農民耕作方便，依照慣例於兩區農田間施作板橋一座，請向工程執行單位申請。

(四) 陳皇民 君

1. 意見：

(1)希望已施作完成的堤防工程能保留，不要浪費。

(2)土地與工程用地希望能填土使其等高。

(3)用地取得採用單側徵收顯有違公平原則。

(4)採單側徵收將造成既有私人住宅無出入動線。

- (5)現有排水溝渠近年剛完工使用，是否需要徵收土地重新施作。
- (6)工程以內面工施工其用地取得範圍較大，為何不採用箱涵施工，一來土地徵收面積較小、二來排水斷面較大，不但能降低擾民的土地徵收，完成的箱涵還可以讓居民通行使用。

2. 本府回覆：

- (1)有關已施作完成之堤防工程保留，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先行納入考量。
- (2)將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規劃。
- (3)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通水斷面、渠底深及堤頂高皆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相關數據設計故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 (4)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民宅出入動線將於本案設計階段時納入考量。
- (5)有關已施作完成之堤防工程保留，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先行納入考量。
- (6)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本案排水施作形式，將依據規劃報告所設計之形式辦理。

(五) 虎尾鎮公所 陳主秘福改

1. 意見：

- (1)治理工程規劃好後能盡快施作，且能合理補償以降低人民的損失。
- (2)工程的設計規劃要精確。
- (3)出水口能考量各區域排水的銜接流暢度，避免河水回流。

2. 本府回覆：

- (1)本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年度將先行辦理用地取得，俟用地取得後將儘速施作工程。
- (2)謝謝指教將遵照辦理。
- (3)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各排水銜接部份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納入規劃考量。

(六) 陳吳阿閃 君

1. 意見：

(1) 希望能改善〈下南第1號橋〉的橋墩，以避免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 本府回覆：

(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施作安慶圳中排一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並無施作橋梁橋墩改建工程。

(七) 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意見：

(1) 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2) 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2. 本府回覆：

(1) 有關涉及貴會經管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浦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八) 洪陳秀雲 君

1. 意見：

(1) 溝渠寬度已經夠寬，所以建議做疏濬工程就好了。

2. 本府回覆：

(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將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

(九) 陳鏞河 君、周恆毅 君

1. 意見：

(1) 如徵收到民私有地，以按照市價協議價購，據悉安慶段719

號旁鄰近上個月已成交價每坪 3 萬 2 仟元(32,000)。

- (2)下游施工以 9 公尺為準，上游以 7 公尺為準，東西向快速道路下方中排一段，涵洞已施工完成 6 公尺寬度，連接盼望以 7 公尺寬度施工。
- (3)施工時以角塊農地，地號架設 RC 橋(板橋)壹個，以便利農耕機械出入。
- (4)中排二號連接中排一號出水口，原承做斜向排水施工，不利緊急排水，盼望改成直線排水在 EC6E 上方。
- (5)安慶段 385、385-1 號 RC 擋土牆，係私有土地，地主自己施工請徵收地上物估價徵收。
- (6)現路旁已有界標，如 EC7E 等是否道成旁，施工起點。

## 2. 本府回覆：

- (1)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程序。
- (2)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本次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 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爾後將陸續將中央提報施做第二期工程。
- (3)本案工程施工時若有妨礙出入，依慣例將架設臨時便道，請向工程執行單位申請。
- (4)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排水銜接部份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 (5)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 (6)本府與地政事務所已排定時間辦理交樁及套匯地籍圖，以利辨識。

## (十) 陳鏞河 君、周恆毅 君、陳其村 君

### 1. 意見：

- (1)安慶圳中排一段，原砌石工程已有 30 年歷史，年久失修呈現嚴重腐化，影響農地耕作灌排水，據悉縣政府要辦理治水改善工程，即將整修為 RC 溝渠工程，懇呈 鈞長將隔壁安慶圳段 385、385-1、386、387、387-2、387-3 號等筆土

地，納入整修工程範圍之內連接一體，總長度約為 92 公尺左右，至東西向快速道路旁為止，實感德便。

2. 本府回覆：

- (1) 本案工程將施作安慶圳中排一排水路共計 1140 公尺，已委託測量公司進行測量作業。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此段排水治理工程為分段分期計畫，如尚未排水路改善段，預計於以後年度提報計畫工程施作。

九、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虎尾鎮公所、土庫鎮公所、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及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 散會(10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40 分)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4年1月12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蔡治松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技士	蔡平芬	
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王秋亭	
		李振榮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光恩	
土地所有權人		陳夏民	
		陳碧桃	
		邱文雄	
		蔡新榮	
		蔡欣賢	
		林清雲	
		王屋水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4年1月12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吳阿閃	
		蔡國興	
		林浦建	
		黃今奎	
		陳建宇	
		陳崑俊	
		李中仁	
		黃秋德	
		蔣洲尚	
		施添壽	
		黃木枝	
		陳銷河	
		周恆毅	
		李侑哲	
		鄒三和	